附件1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药品零售企业

监督检查工作指引（第六版）

一、企业应取得有效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并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及执业药师等从业人员的从业证明，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；店堂内的广告宣传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二、员工每天上班应测体温，全程佩戴口罩。对进入店内人员必须佩戴口罩、测体温、扫药店专属“通行健康码”，体温超过37.3℃或显示“黄码”、“红码”不得入店购药。开具转诊单，指引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，并在2小时内向发热门诊报告，做好记录。
 三、药店应张贴“六公示”内容（药店专属“通行健康码”及发热门诊信息、需实名登记报告药品目录、需实名购买指定药品的温馨提示、购买指定药品英文提示、投诉举报电话）。

四、在广东智慧药监平台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传销售《疫情期间需登记报告药品目录》内药品人员信息，填写项目要齐全。

五、企业采购药品应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，做到票、帐、货、款相符。连锁门店应执行“三统一”规定，由连锁总部统一购进；企业应安装并使用符合药品GSP要求的计算机系统，定期上传药品购销存数据。

六、企业应按规定销售处方药，处方审核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，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。

七、冷藏、冷冻药品应放置在冷藏设备中，按规定对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，并保证存放温度符合要求。

八、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。